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3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3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28.159头(其中仔猪销售7.978头),环比变动4.01%,同比变动-3.50%。

2025年3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9.221.08万元,环比变动11.76%,同比变动-2.49%。

2025年3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4.80元/公斤,比2025年2月份下降1.40%。

2、鸡销售情况

2025年3月份鸡销售数量68.88万只,环比变动46.79%,同比变动-66.29%。

2025年3月份鸡销售收入1,136.06万元,环比变动64.31%,同比变动-50.85%。

2025年3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所致;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减少所致。鸡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鸡销售量增加所致;鸡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销售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1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4)苏02刑初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孚国贸于2023年4月12日晚,收到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被告知:威孚国贸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孚国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4)苏02刑初22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扣押、查封及冻结的在案财物等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刑事案件责任人未涉及公司及公司人员。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20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提问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5005)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报名参会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或中国建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SCEC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04/10-2025/07/0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55.7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7元/股-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 年4月13日)的比例为0.21%,成交最高价为9.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8.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5.7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2025-05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11	*ST东方	A股 停牌	2025/4/15			

-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4日收盘价为0.36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5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5日(周二)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4日收盘价为0.36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36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上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对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进行了提示,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临2025-042、临2025-043、临2025-045、临2025-046、临2025-048、临2025-049、临2025-050、临2025-051、临2025-053、临2025-055)。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扭亏为盈,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依据以上规则要求,经公司自查并与审计机构大信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规范工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大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现有业务的推动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信项目组自2025年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大信就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3、目前,公司与大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于近日与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电池”)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同意就2025-2028年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采购、共同开发等事宜构建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龙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铸造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据处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比亚迪电池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比亚迪电池签订过类似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亚迪电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签订版本内容为准)

甲方: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采购、共同开发等事宜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致力于构建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未来三年内(即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由乙方向甲方供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甲方承诺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产品并且给予一定的采购份额,乙方将确保上述供应的稳定执行,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合格产品的稳定供应。

2、本协议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如因设备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合格产品供应起始日期晚于前述生效日的,本协议顺延自乙方各基地向甲方正式供应合格产品之日起开始生效,为期三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在协议到期前协商续签事宜。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基于一定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对合作事项以及往来账务确认一致后,执行退出流程。

3、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正极材料的研发与成本优化,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乙方将利用其专业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为甲方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甲方则将积极反馈市场需求和产品性能要求,促进双方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升级。合约期内或合约期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共同开发的产品出售给第三方,确保双方合作的保密性。

4、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结算价格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并遵循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成本变动等因素,经协商且双方认可后调整价格机制,确保双方利益的最大化。本协议所约定的供应量及价格机制将覆盖乙方现有及未来双方共同合作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确保双方合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5、本协议所涉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商务协议约定为准。

(三)责任与义务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

2、双方应积极沟通、协作,共同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3、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比亚迪电池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体现了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双方建立更加紧密且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如本次合作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后续产能持续放量,销售订单逐步扩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事项的推进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执行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刘炳生、蔡显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2022年11月29日	已终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除上述情况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9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国际”)51%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招金瑞宁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新金国际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国资委或招远市政府审核批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招金瑞宁收到其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招金瑞宁收购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招国资[2025]12号),同意招金瑞宁出资66845.64万元收购新金国际51%股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 (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有关规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就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及公司在重大审计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进行说明。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退市风险。

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结,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未与会计师事务所出现重大分歧。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年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顾虑,同时对公司2023年8月份的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判断公司与重大交易管理以及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续贷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3日。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计7,200万元,于2025年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提供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事项,以及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3.2024年11月,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书》,紫金南方投资同意将受让巴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剩余转让款10,000.00万元分期于2025年10月31日前全部支付给公司。

通过以上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向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的相关措施,有效补充了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障。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800万元-8,60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与中介机构分别履行了自查及核查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调整估值说明》,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3)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全部转让给招金瑞宁。近日,招金瑞宁收到其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招金瑞宁收购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招国资[2025]12号),同意招金瑞宁出资66845.64万元收购新金国际51%股权。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结,公司尚无法确定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将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为准。

三、其他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持续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